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 印张 18,300 字

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01--200,000

ISBN 7-5036-1241 X/D·1002

定价 0.90 元

前 言

同犯罪现象作斗争,是当代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任务。

中国有 11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尽管由于人民政权采取了发展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措施,犯罪案件的发案率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每年仍然有不少犯罪事件发生,有数以万计的人被司法机关依法定罪。依照法律惩罚和改造罪犯,在中国仍然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把罪犯改造成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的新人,并让他们回归社会成为自由公民,是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目标。新中国曾将包括末代封建皇帝和战争罪犯在内的大多数罪犯成功地改造为无害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守法公民,从而维护了中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有效地保障了中国公民的权利。中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中国在长期的实践中,确立了改造罪犯的原则、政策和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把中国改造罪犯的情况介绍出来,将有利于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目 录

前 言

- 一、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 (1)
- 二、依法保障罪犯的权利 (4)
- 三、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8)
- 四、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技术教育 (12)
- 五、对罪犯的感化 (16)
- 六、对罪犯的依法文明管理 (19)
- 七、对罪犯的刑罚执行 (21)
- 八、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安置与教育保护 (24)

一、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

人是可以改造的。绝大多数罪犯也是可以改造的。把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把罪犯改造成为有利于社会的人，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理想的。根据这一认识，中国对于罪犯不是单纯进行惩罚，而着重于改造和转化。因而中国对于罪犯，即使是罪行严重的罪犯，历来坚持实行少杀的法律和政策。

中国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注意贯彻人道主义的原则。对罪犯不仅保障应有的生活条件，更尊重人格，禁止侮辱。中国法律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应享受合乎人道的物质生活待遇和监狱、劳改场所管理人员必须对罪犯实行文明管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中国严格保障罪犯应有的权利。中国法律规定了罪犯在服刑期间未被法律限制的各项公民权利。从罪犯收押，到刑满释放整个过程，对罪犯应享有的权利，都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中国法律禁止监管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的行为，被监管人也依法享有控告的权利。对监管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法律明确规定应给予刑事制裁。

中国对罪犯的改造贯彻以教育为主的原则。为了对罪犯实行改造，中国十分重视通过劳动和法制、道德、文化、技术教育，促使罪犯从被迫服刑转向自觉改造，摒弃以罪恶手

段达到个人欲望的思想，树立尊重别人、爱护社会的观念，获得劳动就业技能，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

中国注重对罪犯的感化工作。为此，在对罪犯的改造中，中国实行国家专门机关与社会相结合的办法。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主要由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承担，在监狱、劳改场所执行。同时，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改造罪犯的工作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大力支持。社会各部门、各阶层对改造罪犯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贯穿在对罪犯改造的全过程，并且延续到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和就业。

由于上述原则的贯彻，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中国成功地改造了战争罪犯。中国对日本侵华战犯，伪满洲国战犯，国民党战犯，乃至封建清王朝的末代皇帝，没有一人被判处死刑。经过改造，一千多名原日本战犯经宽大释放回国后，绝大多数积极参加反战、和平和促进中日友好的活动；伪满洲国战犯和国民党战犯，其中包括末代皇帝溥仪，经特赦释放后，成为守法公民并且为国家和人民尽力作了一些贡献。

——中国是世界上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多年来一直保持在 6% 至 8% 的水平；而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重新犯罪率，少则 20%、30%，有些高达 50%、60% 以上。

——中国每年经法院审判的犯罪案件约有 40 余万件，刑事案件的年发案率为 2% 左右，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

重新犯罪率和刑事案件发案率的高低，都是衡量一个

国家改造罪犯成效的主要标志。中国改造罪犯的这些成就，证明了中国改造罪犯的原则与政策、法律与制度的正确。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中国改造罪犯的条件和环境还受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将达到新的水平。

二、依法保障罪犯的权利

中国法律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应有的权利受到保护，不容侵犯。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监狱是封建、官僚、买办阶级屠杀、残害革命者和被压迫人民的工具。四十年代，美蒋特务在中国重庆的渣滓洞、白公馆对革命志士任意施以酷刑和秘密处死的残暴罪行，中国人民至今仍记忆犹新。在旧中国，即使是普通刑事犯人，他们的待遇也是十分恶劣的。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监狱，把犯人当人看待，尊重他们的人格，保证罪犯的人身安全，给予充分的人道主义待遇。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罪犯在关押期间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罪犯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申诉的权利，1990年和1991年，中国法院各受理这类申诉4万余件；罪犯在服刑期间被指控又犯新罪，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自己辩护或委托他人代理辩护。

——罪犯有在任何情况下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对监管工作人员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等违法行为，罪犯有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政府或其他机构揭发和控告的权利。

——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依法行使选举的权利。

——罪犯有对监狱、劳改场所的管理、教育、劳动生产、文化娱乐、生活卫生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罪犯有维持正常生活的权利，他们的吃、穿、住、用等物质生活条件由国家予以保障。罪犯人均生活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监舍力求坚固、整洁、保暖、通风。据统计，1990年，罪犯平均每人每月实际消耗粮食22.75公斤，蔬菜20至25公斤和相当数量的猪、牛、羊肉食及鱼、禽、蛋、豆等副食。罪犯每人每天从食品中摄取的热量为2952千卡。全国不同地区的罪犯年平均生活费650元左右，接近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标准。

——罪犯有维持身体健康的权利，罪犯享受免费医疗，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检查，生病得到及时诊治。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有依法获得保外就医的权利。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女罪犯，享受监外执行的待遇。对于患有疑难病症的罪犯，监狱、劳改场所均邀请社会上的医学专家会诊或送社会医院诊治。到目前为止，中国劳改系统已形成由省中心医院，监狱、劳改场所医院，基层医务室组成的三级医疗卫生网络，有各类卫生机构2944个，罪犯每千人拥有医师数为3.54，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为14.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罪犯有与亲友通信，定期接见家属的权利。监狱、劳改场所设有专门接见室供罪犯与家属见面使用。罪犯与家庭产生误会或发生矛盾以至家属不来探视或中断通信联

系时,劳改机关尽可能从中调解、疏通。

——罪犯有受教育的权利。中国劳改机关为罪犯受教育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罪犯可以根据自己的文化程度接受正规的小学、初中教育,有条件的还可接受高中及高等教育。同时还可受到职业培训,为回归社会、自食其力打下基础。罪犯可以阅读报刊书籍、听广播、看电视,了解国内外大事,与外部社会保持一定联系。

——罪犯有信仰宗教的权利。中国政府允许信教的罪犯在押期间保持原有的宗教信仰。

——罪犯享有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民事权利。罪犯入狱前的合法财产,依法受到保护,罪犯有行使收益、处分的权利。罪犯依法享有继承权。罪犯在服刑期间的发明权、著作权,均受法律保护。罪犯有提出离婚的起诉权和不同意离婚的答辩权。

——中国对未成年犯、女犯、老弱病残罪犯以及少数民族罪犯、外籍罪犯,在充分考虑他们的生理、心理、体力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特点的前提下,在生活、管理、劳动等方面给予不同于其他罪犯的特殊待遇。未成年犯关押在少年管教所。少管所贯彻“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方针,劳动属于习艺性质。监狱、劳改场所为有特殊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罪犯设有专门食灶。

——罪犯在服刑期间表现好的有获得依法减刑、假释的权利。

为了保障罪犯的合法权利,中国的立法机关和政府制订了相应的法律和规定:监管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法

律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严禁对罪犯施加酷刑、侮辱和打骂虐待。如果发生体罚虐待罪犯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即依照中国刑法的规定,对于体罚虐待罪犯情节严重构成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1990年和1991年共有24名监管工作人员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检察院在监狱、劳改场所设立常驻检察机关,对劳改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依法保障罪犯的申诉权、控告权和检举权;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定期视察监狱、劳改场所,检查执法情况。如1991年,全国政协、北京市政协共有30余位委员,先后4次视察北京市第一监狱,检查那里的执法工作情况。

与此同时,罪犯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劳改机关统一制订的监规纪律;服从监管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检举违法犯罪活动;增强组织纪律性,参加集体活动;联系犯罪实际,接受改造等。

三、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中国组织罪犯从事有益于社会的生产劳动，这是中国对罪犯实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原则的重要内容。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卓有成效的。

从事有益于社会的生产劳动，对于罪犯有着特别而重要的意义。第一，通过生产劳动，使罪犯了解社会财富来之不易，可以培养其热爱劳动、习惯劳动的思想，树立“不劳动不得食”的观念，矫正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等恶习；同时在劳动中可以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和遵纪守法的精神。第二，组织他们从事适宜的劳动，可以增强体质，保持健康，避免在单纯的监禁中，长年无所事事，导致他们心情压抑、意志消沉、精神颓废，甚至萌生逃跑、自杀和重新犯罪等念头。第三，通过生产劳动使罪犯尽可能地掌握一种或几种生产技能及知识，可以为刑满释放后的就业谋生创造条件，防止他们因恶习不改或生活无着落而重新犯罪。第四，组织罪犯从事与正常社会条件和形式相同或相近的劳动，可以培养罪犯与他人或社会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精神，使之在回归社会后能够尽快地适应社会环境。

把劳动作为对罪犯进行改造的一种手段，是世界许多国家通常的做法。许多国家的法律以及联合国的文件都对组织囚犯从事生产劳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中国的法律规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参加劳动;经过医生检查没有劳动能力和不宜参加劳动的老、弱、病、残罪犯不参加劳动。据1990年的统计,不参加劳动的犯人约占10%左右。中国政府反对将劳动作为惩罚罪犯的手段,反对用繁重的劳动折磨、虐待罪犯。

将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手段而不是作为惩罚罪犯的手段,在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

——中国对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作出了一系列法律规定,在劳动时间,节、假日的休息,粮油、副食品的供应以及劳动保护和保健等方面,享受与同类国营企业相同的待遇。

——通过教育手段使罪犯由开始的被迫劳动逐渐过渡到自觉劳动。罪犯刚入狱时,有的没有劳动习惯,有的鄙视劳动,因此参加生产劳动多少都带有被迫的性质。对此,中国劳改机关不是采取粗暴的强迫手段,而是反复对罪犯进行从事生产劳动意义的教育,说明鄙视劳动的可耻,并在劳动的安排上,从他们力所能及的劳动开始,逐渐使他们提高对劳动的认识,培养对劳动的兴趣,从而逐渐过渡到自觉参加劳动改造。中国清王朝最后一个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在转到中国监狱时连穿衣脱袜都要人服侍,通过中国监狱的耐心教育和细心安排后终于能够自觉地参加劳动改造。他认为,这对把他从一个罪犯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起到了很大作用。

——中国劳改机关除对不适宜参加生产劳动的罪犯免除劳动外,监管工作人员还随时调查、了解罪犯的身体状

况,安排与罪犯身体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劳动。女犯参加适合其生理、心理特点的劳动。少年犯只安排习艺性的劳动,实行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的制度。

——在劳动改造中,为罪犯提供文明、安全的劳动条件。在劳动保护和保健方面,中国每一个监狱、劳改场所都建有专门的安全制度和必要的安全设施,并配有专门的安全员经常进行监督、检查。监狱、劳改场所的安全、卫生、通风、光线等条件,都有明确的规定,并纳入劳改机关的工作考核内容之中。

——中国强调要让罪犯在劳动改造中学会和提高生产技能,使罪犯看到重新做人的希望,将罪犯改造成对现代化建设有用的新人。帮助罪犯学会和提高生产技能是中国劳改机关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这对绝大部分罪犯在刑满释放之后都能够迅速就业,安心工作,避免重新犯罪起了重要作用。

——对有一技之长的罪犯,中国劳改机关鼓励他们发挥特长为社会作出贡献。在中国,罪犯在管理部门的帮助下成为技术能手、生产骨干的事例是相当多的,成为发明家、艺术家的也不乏其例。河北省第一监狱罪犯毛某在劳动改造中创造了三项重要发明,并获得了国家的专利,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同时得到依法减刑的奖励。

四十多年来,中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在实践中创造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许多在押罪犯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除掉了入狱前的恶习,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培养了尊重他人、尊重社会、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许多罪犯由于在劳动改造

过程中表现突出，依法获得减刑、假释；一些罪犯在刑满释放回归社会后，成为企业的生产骨干、工程师、厂长、经理，有些还当上了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中国在劳动改造罪犯中的这些成绩受到了国际社会中有识之士客观公正的评价和称赞。

在中国，组织罪犯生产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满足中国劳改系统内部的需要，只有一部分通过正常的渠道进入国内市场。劳改中的生产收入主要用于改善犯人的生活，维持再生产和完善其他与犯人有关的集体生活设施。这对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起了很好的作用。中国劳改系统的生产分两部分，一部分是罪犯劳动改造的生产，另一部分是劳改系统的工人、家属从事的生产。这两个部分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不能混淆。据 1990 年统计，中国劳改系统罪犯生产的年产值仅 25 亿元人民币，约占当年国家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0.8%。近些年来，西方一些人宣扬“中国劳改生产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与事实完全不符。

中国禁止劳改产品出口。中国的主管部门从来没有批准给予任何劳改单位以出口商品的经营权。199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经贸部、司法部又联合发出《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做法是严肃的、认真的，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即严肃处理。

四、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技术教育

中国法律规定,罪犯的劳动改造必须同法制、道德、文化、技术教育结合起来。罪犯一般年纪较轻,文化程度偏低,法律意识差,这使得帮助罪犯摆脱愚昧,增强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提高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成为改造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此,中国劳改机关在实践中创造了开办特殊学校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造罪犯的形式。

中国政府从 1981 年开始把在押罪犯的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计划,要求有条件的监狱、劳改场所均应设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建立完备的教育制度,使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技术教育正规化、系统化。截止 1991 年底,全国监狱、劳改场所已办成特殊学校的占总数的 72.82%。

劳改机关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教育,重点是进行认罪服法、道德修养和人生观教育。目的是使罪犯知法、守法、服法和提高道德水平。

法制教育主要是组织罪犯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使其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犯罪的刑事责任等刑法的基本内容、刑事诉讼制度,以及关于婚姻、家庭、人身和财产权利等民

事基本法律。在此基础上使他们分清合法与违法行为的界限、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界限,充分认识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从而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改造。

道德和人生观教育主要是抓住与罪犯切身利益最为密切的问题,如理想、幸福、良知、苦乐、荣辱、前途、婚恋、家庭等问题,教育他们懂得什么是正确的社会公德和价值观念,从思想上划清光荣与耻辱、文明与野蛮、高尚与卑劣、美好与丑恶的界限。同时密切联系本人的情况,总结他们犯罪的教训,进行个别的、有针对性的教育,有效地转化罪犯的思想。

据 1991 年统计,罪犯中参加法制、道德教育的占 98.92%。在贵州某劳改场所改造的罪犯梅某,服刑期间认真接受法制、道德教育,自觉地矫正自己的恶习,刑满释放后遵纪守法、靠劳动致富,受到群众的信任,当选为文明村的村长、乡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

对罪犯进行文化知识教育以扫盲和普及初中教育为主,同时鼓励文化程度较高的罪犯参加社会上开办的函授大学、业余大学、电视大学等学习。

为做好对罪犯的文化知识教育,中国劳改机关定期对罪犯的实际文化程度进行测验,分年级编班并设置与社会教育相应的课程。要求初中文化程度以下的罪犯一般都要参加文化学习。

监狱、劳改场所设立的特殊学校的校长由监狱、劳改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兼任,此外还设有教导主任、教研室,每个学期每个年段都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罪犯每天学习 2